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民字第11100314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役男古祐恩1員，111年11月24日苗竹鎮民字第1110030605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古祐恩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國外就學(大學)最高年齡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古祐恩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方進興